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远大智能 | 股票代码 | 00268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延邦 | 张婷婷、齐博宇 | |
| 办公地址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 |
| 传真 | 024-25162732 | 024-25162732 | |
| 电话 | 024-25162569 | 024-25162751 | |
| 电子信箱 | market@bltcn.cn | zhangtt@cnydii.com;qiboyu@cnydii.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用梯、观光梯、家用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别墅、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0 个系列 25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 9 个系列 23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直梯产品：定位中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卓悦 III 系列（CHOI-III）小机房产品；中、高端商用的锐智系列（RICH），可以覆盖 1600kg 2.5 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市场定位到超高层建筑的高速梯领航 I（NAVI-I 3.0-4.0 米/秒）和领航 II（NAVI-II 5.0-10.0 米/秒）；对应特殊建筑需求的中端和高端无机房产品卓悦无机房 CHOI-MRL；应用于

医院商场的锐智医用梯、锐智观光梯、锐智无机房观光梯；可以直接覆盖 5000kg 的载货电梯；专为私人家庭用的家用电梯先锋系列和鸿系列家用电梯产品；专为旧楼加装开发设计的卓悦加装梯系列；具有多种用途的小型杂物电梯系列；以及主打绿色节能低碳减排的钢带乘客电梯产品先锋系列。

2、扶梯产品：适用于商场、超市、会展中心、办公大楼等场所的普通型商用扶梯跨越系列（KYUE-03）；定位于过街天桥、机场及非密集大流量等公共场所的公交型 W310 及 W700 系列；定位于高铁、地铁等承运大流量场所的重载外置主轮的公交型 W800 及 W410 系列；以及 0-12 度的自动人行道产品；适用北美市场的 G101 系列扶梯。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战略采购部门负责，负责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与实施；分析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价格，保持采购成本的最优化；负责采购资料管理，供应链（包括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进行供应商资料库的维护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根据订单排产，关键部件采用自制与外购相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执行，根据“订单式生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 ERP 系统和 BOM 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生产加工与外购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4、安装维保服务模式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等业务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①自主安装与维保

即公司自行安装电梯并提供维保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扩大自维保率，首先是因为公司对自己产品的熟悉度高，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运行性能的稳定性，避免因自产电梯产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随着我国电梯保有量的逐年上升，安装、维保收入正成为电梯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②授权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与维保

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分布范围较广，安装维保业务的资源配置仍有一定缺口，在自行安装维保业务繁忙导致安装人员紧缺、公司业务服务网点尚未覆盖等情形下，常授权当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该第三方须通过公司的考核认证，同时，公司对该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在此种模式下，公司执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并要求受托方出具《自检报告》，其后公司对电梯进行复检，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产品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报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1,970,240,582.76 | 2,105,112,018.76 | 2,125,252,977.62 | -7.29% | 2,119,419,034.48 | 2,118,178,457.57 |

|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38,767,206.15 | 1,334,542,076.96 | 1,237,316,501.34 | -7.96% | 1,332,526,040.77 | 1,276,408,899.58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988,244,162.39 | 969,345,686.99 | 821,947,686.66 | 20.23% | 915,213,967.87 | 848,988,269.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397,541.92 | 13,002,617.32 | -28,105,817.11 | -296.35% | 8,623,450.82 | -14,284,307.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215,565.10 | -10,528,307.08 | -51,636,741.51 | -173.48% | -18,474,678.04 | -41,382,435.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8,841,680.51 | 30,964,454.07 | 30,964,454.07 | -645.28% | 107,791,310.31 | 107,791,310.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68 | 0.0125 | -0.0269 | -297.03% | 0.0083 | -0.01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68 | 0.0125 | -0.0269 | -297.03% | 0.0083 | -0.01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3% | 0.97% | -2.23% | -7.20% | 0.66% | -1.13%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报告过程中，经自查发现公司部分电梯产品收入确认和租赁收入确认存在不严谨或不准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具体确认原则为“根据销售合同本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在内控核查时发现现场人员回传的验收合格证资料有两种，一种是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证明”，一种是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其中“监督检验报告”为正式的验收合格证，且在技术监督局管理系统中可查询，公司认为依据其确认收入更严谨准确。公司对依据“验收证明”确认收入的项目进行了清查，因此对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21 年公司部分闲置办公楼及厂房对外出租，公司财务在收到租赁协议并审核协议合规性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租赁收入。公司内控核查时发现，业务部门在签署租赁协议时，个别协议存在签署补充协议情况，且限制了租赁协议的生效条件，导致相关租赁收入确认出现会计差错，公司因此对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52,560,792.92 | 195,749,046.69 | 286,146,069.22 | 353,788,25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380,984.31 | 13,420,684.45 | 14,318,297.70 | -93,755,539.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952,194.10 | 9,834,088.32 | -5,595,208.53 | -96,502,250.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83,658.19 | -2,654,934.55 | 4,713,880.62 | -64,216,968.3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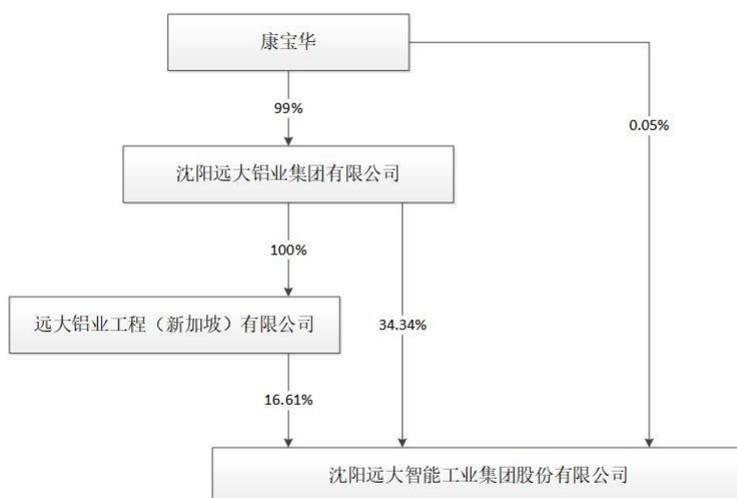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7,07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4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34% | 358,251,579 | 0 | 质押 | 135,324,233 | |
|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6.61% | 173,306,391 | 0 | | | |
| 许磊 | 境内自然人 | 1.69% | 17,620,000 | 0 | | | |
|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LLC | 境外法人 | 0.81% | 8,411,688 | 0 | | | |
|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3% | 5,503,297 | 0 | | | |
| 许喆 | 境内自然人 | 0.31% | 3,200,000 | 0 | | | |
| 赖志刚 | 境内自然人 | 0.30% | 3,081,800 | 0 | | | |
| 周杰 | 境内自然人 | 0.29% | 3,048,100 | 0 | | | |
| 北京天乙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天乙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6% | 2,754,400 | 0 | | | |
| 白建丽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965,5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赖志刚: 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81,800 股。2、北京天乙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天乙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54,400 股。3、白建丽: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33,600 股, 通过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1,900 股, 合计持有 1,965,500 股。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年6月，张方浔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China Yuand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中国远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房地产”）99%股权，以及重庆博林特持有的远大房地产1%股权，共计远大房地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38.26万元。根据与张方浔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远大房地产应付公司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44,258,055.00元，远大房地产应将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 Kileleshwa 区 Lalucia court 项目剩余未出售的80套房屋出售后，房屋销售款优先归还上述借款，最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与公司往来款。

截至本报告日，远大房地产公司已全部归还公司往来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2021年9月，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000澳元。根据与 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向公司支付1,000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2,399,409.06澳元，应付公司货款10,040,126.22澳元，上述款项共计12,439,535.28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2,932,000澳元（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1,500,000澳元，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5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24个月内支付1,432,000澳元，但不迟于2023年6月25日，剩余款项9,507,535.28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0 澳元已收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600 澳元，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3、2022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林特”）的 100% 股权，以 21,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巴迪国际激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巴迪”），根据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其中现金支付 12,260.00 万元，剩余价款在各自债权债务在等额范围内作转让并相应抵减。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前海巴迪现金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 12,260.00 万元，本次出售重庆博林特 100% 股权交易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4、2022 年 12 月，公司拟与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力食品”）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博林特 100% 股权，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 2,100.00 万元（根据协商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协定股权收购价款为 2,192.90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哈尔滨博林特持有的对公司 92.90 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协定股权收购价款，冲抵后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 2,100.00 万元）。

目前，该交易正在洽谈中，公司会及时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